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模板8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一

“守合同重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是企业立于不败之源，是开拓创新之基，是企业久战沙场而不销声匿迹的根本。20xx年，xxx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以诚信为本，追求为市委、市政府，为主管部门和授权企业建立一流满意服务，获得了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广大授权企业的用心评价和充分信赖。

20xx年，xxx有限公司在市国资委和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支持和指导下，在公司领导班子重视和带动下，坚持不懈地抓了《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构成了学好、用好《合同法》的局面。一是充分利用外派培训、集中学习、网络教育等形式进行重点学习。一年来，公司多次举办员工《合同法》学习班，公司领导在工作十分繁忙之中挤出时光，带头学习，述职报告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此外，公司还派出兼职合同管理员参加由法律权威机构组织的合同法培训，帮忙他们进一步强化对合同法规的掌握；二是为员工发放有关《合同法》书籍，督促他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注意在平时工作中强化宣讲各种合同、信用管理新政策，在公司营造出了学习《合同法》、争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良好局面。

机构建设是建立“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组织保证。20xx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信用、合同工作的组织管理，建立构成了以公司领导为核心总公司——直属子公司两级合同管理组

织体系，由公司总经理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此外，根据经营实际，公司还组建了一只兼职合同管理员队伍，并全部经过了专业培训，构成了公司合同管理由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和管理人员经办负责的有序运行机制。目前，公司合同信用管理机构健全，合同管理人员到位，信用合同管理架构已经基本确立。

在对外经营活动中，公司注意发挥总公司、子公司两级合同管理人员的作用，使其能够全程参加各种经济、技术合同的洽谈、起草，依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审核合同条款，以确保合同合理合法、条款完备可行。

目前，公司所有的经济合同，均需由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参与洽谈、起草，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最终，由总经理审批签订，杜绝了在合同、信用工作中可能发生的职责不清，职权不明的问题。在合同商定过程中，公司合同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员做到严把法人资格关、个人身份关、合同条款关、履约潜力关、资信等级关、担保潜力关，严格按照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20xx年，公司没有发生一齐合同、信用事故，做到了合同、信用管理工作“零失误”。

20xx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公司成为沈阳市承接国家开发银行100亿元软贷款的投放及管理平台。充分展示了我公司良好的信用形象。在整个软贷款投放管理进程中，我公司共与18家项目单位、24个使用软贷款资金建设项目，签订借款协议（合同）27份、担保协议（合同）27份，合同金额100亿元。这24个项目全部为沈阳市重大基础建设项目及装备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沈阳市实现“东北振兴、沈阳先行”伟大战略目标的重要保障。

为了扎实搞好这项工作，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扎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一是及时对合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修改、补充，出台了公司新的合同管理办法等配套规定。二是对证照、合同文本及有关资料、统计报表、台帐、

印鉴、示范文本及法人授权书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设置了专人管理。透过以上措施，不仅仅按期完成了软贷款相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工作，保证了软贷款资金的及时到位，而且将公司合同管理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层次。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软贷款资金投放金额近89亿元，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各重大项目的建设进程。

在20xx年度建立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工作中，公司始终坚持围绕“领导重视、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思路不动摇，始终坚持领导班子把重合同守信用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不动摇，严格履行总经理负总负责，其他领导及中层经理分工协作的工作准则，在全公司上下构成了共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生机勃勃的局面。透过建立活动深入开展，目前，公司合同履约率基本到达了100%，良好的信誉得到了省、市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的一致认可。20xx年，公司先后顺利完成多笔总额数亿元的贷款及展期工作，并再次被沈阳市信用评级委员会授予aaa级信用单位的光荣称号。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二

1、甲方获得本项目相关的档案资料后30日内，将资料的复印件提交给乙方。原件由甲方资料员统一管理。乙方应随时将办理完成的各项手续文件的原件提交甲方。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档案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

2、工程图纸原件由甲方保管使用，如乙方因工程需要调用图纸原件时，应向甲方办理借用手续。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6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原件。

第十五条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1、乙方负责组织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和勘察、设计、施工等相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目标与工作体系并

监督实施，使之相互协调。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情况报告，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事故)的，乙方应参加处理，查明问题(事故)原因和责任，报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1、乙方代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各参建单位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计划并监督强力推行，以确保现场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止灾害发生；组织现场平面布局使之易于安全、保卫、后勤及物料搬运的管理；应对乙方在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乙方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凡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需办理的工程保险，均安排甲方或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按建筑行业规定投保，避免该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事故及安全事故。如投保的项目出现险情和损失，协助保险受益人和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索赔。

第十七条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涉及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的各项手续、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本项目等工作。在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获得质量监督部门出具质量验收备案手续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可以不再保留驻现场的管理机构并撤出人员，但乙方仍应照常履行剩余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工程保修与移交

1、甲方应按本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要求及时确定

本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并约束该单位按上述计划准时筹组进场。

2、涉及项目保修的各类合同、文件、资料应由乙方整理成册逐次移交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物业管理单位移交本项目，在本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实际接手本项目物业管理工作之前，乙方负责监督本项目施工、供货、安装等单位有效地履行各自的工程保修责任，但对各项合同保修尾款的批准支付权，仍属甲方或甲方书面授权的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

第十九条 工程保险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工程保险事宜。乙方应组织编制项目的工程保险计划，推荐采用适当的保险险种与险别，主持与保险公司及/或保险经纪人的洽谈，及时合理的安排保险费的分期支付。在发生风险事件时，组织好现场施救、纪录，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人到场勘察损失情况，填制索赔文件、理赔。

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前后，与甲方协调工程保险与此后的财产保险的衔接，确保甲方的财产免遭损失。

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标准

第二十条 工期进度管理目标

1、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作为乙方分阶段工作进度管理的考核指标。在甲方审核批准上述总控制计划的目标计划后20天内，乙方编制正式的项目建设总控制计划，包括分解的各单项工程(工作)的进度控制内容，作为分期实现本项目分项工作进度的控制性文件提交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予以实施。

2、乙方管理和监督施工总包、分包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按总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工程，并按时办理竣工验收。如甲方的指令导致项目开发建设周期明显延长，则双方协商调整项目工期管理的总目标。

3、本工程进度计划管理目标施工实施阶段：。

第二十一条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1、在本合同签署后30天内，乙方根据一般性技术方案编制初步的成本控制计划报甲方参考，作为甲方确定项目建造标准的依据。

2、在本合同签署后45天内，乙方根据确定的详细技术方案编制分解的成本控制总计划，报甲方审批，作为对乙方成本控制的考核目标。

3、因甲方提出特殊的设计及设备配置要求，或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临时的设计变更造成金额较大的经济洽商(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乙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技术方案相应调整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目标。

4、本工程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为：总投资控制在甲方批准的设计概算内。

第二十二条项目工程质量控制管理目标

乙方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应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四章项目管理机构及基本运作方式

第二十三条乙方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

1、在本合同签署后个工作日内，经甲方核准，乙方为本项目成立符合要求的专职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配备满足本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乙方并在本合同签署后个工作日内开始前期的各项工作。

2、甲方全权评价上述机构以及全部乙方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乙方对其派出所有人员(包括经理及副经理)的素质和工作能力以及行为后果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责任等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甲方不得不为此支出费用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如甲方对上述任何人员的工作不满意，可以书面提出，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查了解、责成有关人员改进工作，或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甲方代表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人应书面授权委托一人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甲方代表姓名、职务、职权并将授权委托书提供给乙方。甲方的任何正式的指令、要求、批复及承诺等，均应由甲方代表签署或发出。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再书面授权委托另一人作为甲方副代表，甲方副代表的姓名、职务、权限由甲方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亦应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签收并保存甲方提供的全部委托材料，乙方应以签发授权委托书的形式确定其项目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在本合同签订

同时提供给甲方。

第二十五条乙方项目管理部经理

乙方除可自行派出称职的各类管理和专业人员外，经理及副经理的人选应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并需事先征求甲方认同后方可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正式派出，乙方更换经理及副经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委派的人员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会议制度和报告制度

乙方应坚持定期的月/周例会和非定期的专题会议制度。有关专题会议的纪要及例会研究的会议内容、月/周工作计划，由乙方在会后第二个工作日整理完成并交甲方存阅。甲方对会议内容、工作计划或会议纪要有权质询，乙方有责任进行答复。乙方于每月7日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度的项目管理工作月报，由甲方审阅。甲方召集的涉及工程的会议，乙方也应参加并说明与议题相关的工作。

下一页更多精彩“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三

甲方：

乙方：

工程名称及施工内容：

施工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施工地点：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陕西省劳动安全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施工安全和用工安全管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上级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按照安全、技术交底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作业场所。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监督检查和安全管理指导责任。

4、由甲方监督乙方技术人员向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涉及行车安全或其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其安全教育培训由甲方负责；在营业线附近或涉及行车安全的施工其安全防护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管理和用工管理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对乙方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待整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7、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该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管理标准加强现场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及行业依法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 2、乙方行政负责人是乙方安全施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专(兼)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日常安全管理。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甲方，整改后方准施工。
- 3、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技术、安全部门审核同意。其安全技术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施工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对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含雇用民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发生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 7、在铁路站区或铁路线路附近施工时，乙方必须遵守铁路安全管理规定，服从铁路安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
- 8、乙方作业现场发生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负责督促整改，保证符合施工安全。乙方因违反安全生产、

消防、治安、文明施工或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照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罚款在工程款中清算。

9、凡属乙方出现安全规定或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因乙方违章或违法施工发生人身、行车、工程质量事故或铁路运输设备损坏的，其责任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2、因乙方违章或违法发生人身事故的，乙方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承担。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与雇用人员签订任何劳务用工合同或发生经济支付关系。

2、甲方发现乙方雇用人员年龄不符合规定、身体患病或患有其他疾症等不符合雇用条件的雇用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辞退。

3、甲方配合乙方对雇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雇用人员必须是年富力强，身体健康、年满18—59岁

以内的人员，同时身份明确，有合法证件，集体雇用人员要有原住址的相关证明。

3、严禁雇用未成年人、有职业禁忌症状或不适应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者当雇工。

4、从事尘毒或有害作业的雇用人员，在雇用前和解除雇用合同后必须进行体检，确定是否有职业病患。

5、本着“谁雇用、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雇用民工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雇用人员发生伤亡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况的，其罚款在施工验收结束后从结算款中扣除：

(1)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被上级机关查出的，每件扣100—300元；

(2) 被路局发放安全监察通知书的，每份扣200—500元；

(3) 被公司发安全检查指令书的，每份扣100—200元；

(4)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方安全隐患的的经济处罚。

2、发生责任事故的，不返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发生责任事故后，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其余罚款在工程清算中扣除。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工程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交存施工安全风险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处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异议。具体办法按照公司《安全质量考核异议问题复议办法(试行)》，执行。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要增加其它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含因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而延长至该工程施工实际完毕的期限)本协议自行解除。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保存一份，甲方负责管理施工任务的责任分公司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工程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四

甲方:

乙方:

乙方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甲方承包工程项目，为了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乙方向甲方提交“三证”证件，即安全许可证、资质等级证、营业执照。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工程任务制定施工安全和环保措施，特殊施工必须制定单项安措报安环部备案，对招用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后，按照规定配备需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确保甲方配备的环保设施在施工过程中能投入正常运行。

乙方如承担特种设备的施工安装，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到相关的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并交甲方安全部门审验后，方可施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甲方应向乙方交清工程项目中的'机、电、仪、环境、能源介质、有毒有害气体、危险部位等，乙方应了解清楚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结束后要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处理。

协议期间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和环保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不准招取60岁以上人员和童工，应对其入场员工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围堵，防止作业引起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和其它伤害事故。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三违”行为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如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乙方承担违约金3000-5000元；发生一起工亡事故，承担违约金10000元。其发生事故的一切费用按本协议第6条办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签订时，双方的工程承包合同不发生效力。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日期：年月日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五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遏止安全事故发生，广水市路桥工程公司长岭高架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与工程特种行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进行施工现场必须安全统一着装。不准不戴安全帽、穿拖鞋等有悖安全的着装。

二、乙方必须持证上岗，不准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进行高空、深坑作业、驾驶车辆、操作机械和机电设备。

三、固定线路长期使用要求架空，短期使用要求地埋。移动电力线路通电后必须有专人看管。电力线使用前应通过万用表检查是否断路，接头处要包裹严实，配电柜、配电盘应随手上锁。

四、没有取得相应特种行业操作证(照)的，不准进行相应特种行业(工种)的操作和未经批准私自操作。

五、危险物品的运输、使用、储存和处置必须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

六、不准使用有主要机件故障的起重设备；不准使用强(刚)度不合格的支架，模板和垫块、紧固件。

七、不准以任何理由对安全员的正当要求置之不理。

八、不准不系安全带进行高空作业。废气及有毒气体没有散尽，通风供氧设施不良时，不准进入深坑、深孔作业。

九、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后，应立即停止施工，必须等消除安全隐患后，方能继续施工。若乙方不按安全规定和安全操作程序施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六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第一章基本情况

第一条合同主体情况：

甲方(委托方)：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第二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范围：详施工图纸内容

项目建设期：计划建设期为，

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预计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甲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一家具有大型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经验的专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企业。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从项目立项批复的前期准备工作开始直至完成全部建安和市政工程竣工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为止的全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作，乙方对其提供的管理工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章委托管理工作范围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工作范围为：见本合同第三条至第十九条内容。

第三条项目功能策划与论证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使用功能的论证与策划，编写功能需求报告及项目运行的初步方案，用以指导编制项目建议书与设计方案招标工作。根据设计方案深化优化及可行性研究批复情况，组织并配合甲方编制项目运行正式方案及实施组织设计，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四条办理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

- 1、本项目相关土地审批手续的办理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土地相关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最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所有需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各项建设手续，上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该项目的规划意见书、

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计划转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安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人防、环保、绿化、交通、节水等专项审批，及市政配套方案(包括雨污水、供水、供电、热力、天然气、电信、道路、绿化、环卫环保)的咨询与审批、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验收接用手续等。乙方应保证上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乙方在办理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甲方应予以协助，如发生相关的咨询及审批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乙方应按国家监理规范及地方监理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对本项目的承包商在施工中的行为以及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综合的专业监督、检查、控制和评价，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施工符合规划设计和国家及地方规范，使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满足合同条件，确保施工行为合理、合法、科学、经济。

第六条组织招标投标管理工作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乙方应在合同网络图与项目进度总控制计划的基础上，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建安工程与市政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招标工作程序、招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资格审查，代表甲方组织投标、开标、答疑、现场考察，编写评标报告、协助甲方完成决标等组织实施招标涉及的全部工作。

2、甲方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甲方亦可委托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相关评标专家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交易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七条工程协调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建安与市政工程协调工作，监督、控制、协调和解决设计、施工、监理三方工作中的任何问题，确保技术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计划和预期目标的全面实现。

第八条 工程设计管理工作

1、乙方在本项目中代表甲方负责设计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甲方的要求等，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编拟各市政工程及建安工程专业委托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代表甲方组织设计招标工作、制定设计总承包与设计分包的框架，并监督、管理设计单位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其合同义务。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2、乙方对重大技术方案，应组织力量进行技术经济综合论证后确定，并对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建性与所需材料的可获得性进行合理性分析。在符合甲方利益和甲方要求的基础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方有权向设计方就有关技术和设计问题提出任务变更和新的工作要求。

3、乙方发现设计文件中任何不利于结构性能、工程费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物业管理的设计细节等，应及时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要求。

4、乙方应负责各设计方之间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设计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九条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市政工程与建安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招标、开标和评标工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客观公正地推荐各专业分包单位；代表甲方负责编拟施工合同、在本项目建设和保修期间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代表甲方负责编制项目施工进度总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工程质量核验的审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代表甲方批准发布局部或全部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款支付的审定等。以上各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核准。

3、乙方应负责建安与市政工程各施工方的工作协调。防止并避免甲方在履行总包、分包合同中违约、被侵权或受损害，充分维护甲方的权利和收益。

第十条 进度计划管理工作

1、乙方负责本项目进度计划的制定工作，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包括编拟并适时调整项目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并在此计划的基础上，建立两套计划系统，即约定甲乙双方工作关系的月/周计划系统，及约定各参加建设单位工作行为的施工计划系统。上述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总控制计划应包括在这一过程中所需进行的全部主要工作内容的原则性安排，不论这些工作是由乙方自行完成，由其它单位在乙方协调下完成或由甲方完成。总控制计划应报甲方书面核准后生效。

2、乙方应督促、协助参加本项目建设的各方按照上述总控制计划的要求，编制各自的工作计划，使之相互协调，构成整体计划系统，乙方应检查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符合计划进度要求。

第十一条 合同管理工作

1、乙方应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在对本项目工程内容与设计文件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向甲方提出工程分项承包范围划分的建议，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图报送甲方审批，合同网络图的制订应保证：设计和施工充分搭接；明确各承包商之间的工作范围；有利于各分包商之间工作进行协调；项目的所有要求已包含在相应的承包合同中，最大限度的避免发生法律纠纷的可能性。

2、乙方在编拟项目合同网络后，确定采用招标与采购的具体方式，明确总包与分包、供货商的合同关系及分包商、供货商之间的合同关系，制订各级各类合同的谈判原则与策略，报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合同基本条件并编写详尽的合同条款及监督上述单位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采购管理工作

除确定委托施工总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外，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功能的要求、投资估算情况及分解的成本控制目标，编制项目所需材料和设备的分类供应、分级管理计划，报经甲方核准后，负责其中重要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选型、与厂商洽谈及编写详细的性能价格比较(评标)报告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供货合同的执行，按合同组织材料及设备的验收，落实安装、调试、保修事宜。乙方应对所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协调管理工作。在本项目设计概算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将编制本项目控制工程造价的原则办法向甲方报备，并在工程实施中按甲方要求负责按时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各分项工程施工的概预算审查工作，包括办理各种设计变更、经济洽商时应进行的概预算工作及其审查。

2、经甲方书面授权后，乙方代表甲方处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现场施工技术措施与经济洽商，分别按期完成并向甲方提报经各参建单位确认的分项工程的竣工结算报告。

下一页更多精彩内容“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七

甲方： 乙方：

乙方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甲方承包工程项目，为了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乙方向甲方提交“三证”证件，即安全许可证、资质等级证、营业执照。

乙方应针对承担的工程任务制定施工安全和环保措施，特殊施工必须制定单项安措报安环部备案，对招用的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后，按照规定配备需要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设施，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确保甲方配备的环保设施在施工过程中能投入正常运行。

乙方如承担特种设备的施工安装，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到相关的部门办理相关的手续，并交甲方安全部门审验后，方可施工。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甲方应向乙方交清工程项目中的机、电、仪、环境、能源介质、有毒有害气体、危险部位等，乙方应了解清楚后方可开始施工，施工结束后要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清洁处理。

协议期间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环保污染事故，一

切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及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和环保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乙方不准招取60岁以上人员和童工，应对其入场员工按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周围进行围堵，防止作业引起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和其它伤害事故。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的“三违”行为和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如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乙方承担违约金3000-5000元；发生一起工亡事故，承担违约金10000元。其发生事故的一切费用按本协议第6条办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未签订时，双方的工程承包合同不发生效力。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的内容篇八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市政府发布的《武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武政

[20_]6号)和《武汉市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20_]7号)精神,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协商,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实施全过程代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 _____

3、主要建设内容:

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按审定的预算执行)

5、工程质量:

6、建设工期:

二、委托事项受托方应负责_____项目的建设管理。主要事项有:

5、制定工期、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进行控制和检查;

6、协调各承包人(施工、专业分包等单位)的业务活动;

8、提出合理可行的施工技术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保证现场安全;

9、主持现场施工管理例会,解决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措施;

10、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决算审计。

三、双方的职责、义务

(一)乙方的职责、义务

4、工程竣工后负责向甲方提供3套竣工图和3套工程竣工资料；

5、乙方必须按确定目标的标准进行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建筑质量等级为“合格”；6、严格按照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照批准的进度组织实施，保证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建成，并确保工程质量。

9、充分听取、尊重甲方的意见，争取甲方指导和全力支持，及时汇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甲方的职责、义务

2、依法缴纳各种政策性费用及工程项目报建规费，依法交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税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投资、质量控制报告；

8、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有关手续，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及机构的关系，因甲方原因导致周边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价款的确定与支付代建管理费：经双方协商取费费率为3%，取费基数以工程审计的总投资为准，在过程执行中，先暂按投资额240万元计费，合同签订后即支付暂定代建管理费的50%，工程完工支付余下的50%；监理费按国家取费标准另

行签订合同。(监理费含在总投资范围内)

五、工程进度

- 1、工程开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开工日期;
- 2、乙方确保按甲方对各单项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4、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处罚。

六、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3、乙方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及全部的委托事项,本合同即行终止;
-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乙方不能做出合理书面答复,甲方可予以经济处罚,乃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若甲方发出通知7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1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 1、甲方驻本工程建设现场总负责人为,乙方驻本工程建设现场代表为;
- 4、乙方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此类文件;
- 5、现场管理办法及专业管理细则由双方现场代表协商制定;

6、乙方若将投资额控制在甲方确认的项目预算范围之内(不包括变更增加内容),甲方给予乙方工程节余资金的15%作为奖励;(按武政【20_】7号文第21条执行)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一方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